

寬元元年四月

寬元元年四月廿四日

橋三女 (花押)

僧教尊 (花押)

〇六一七五 僧教尊田地賣券

〇東大寺文書  
四ノ七十三

在名張郡

原北大垣内

四至在本券面

右、件水田者、僧教尊先祖相傳(之取カ)領(也カ)、而(依カ)有要用、

大夫 〇 副本券文、所令活却於世親講衆也、於〇教玄得

業之手繼者、依爲連券、不副進之、仍加裏書畢、但若於此領、

有公事出 〇 進本 〇

寬元元年卯月廿四日

僧教尊 (花押)

〇六一七六 地頭藤原某下文

〇出雲攝後  
神社文書

下

宛行出雲國揖屋庄枳築五社別火職事

大宅爲澄

右人、被任別火職者、親父宗澄之任例、可令致沙汰之狀、下

知如件、

寬元元年四月廿九日

地頭左衛門尉藤原 (花押)

〇六一七七 笠置寺住侶等勸進狀案

〇春華秋  
月抄草六

笠置寺住侶等敬白

欲禮堂修造間、与力結緣人同預三會得脫益事、

右、當山者海内之名區、天下之勝地也、化人削盤石、忝刻彫

慈尊五丈之聖容、彌勒施、靈驗、利益有緣一切之群類、設訪

五天之聖跡、此事猶不可恥、況於六十餘州馬臺之内、一哉、

設經千佛之出世、此像亦不可變、況於五十六億龍花之朝、

哉、爰佛躰雖備、常住之德、堂閣稍有朽損之愁、基趾已傾、梁

棟欲覆、悲哉、大聖慈尊拜見之道場、忽當此時、而破壞、

痛哉、先師上人草創之佛閣、不經幾年、而荒蕪、每思

此事、悲歎之心難休、每臨此砌、修造之志雖切、大木之費惟

多、經營之勞非一、今藉諸人之合力、欲企一堂之修造、

然、則設雖一紙、此事運志之人、設雖何時、此善同心之

輩、依此結緣其善願、鷄頭城之中、龍花樹之下必參會彌勒  
 慈尊之出世、親欲預見佛聞法之巨益、仍記其同心之人數  
 以埋此靈輻之地底、當知今時之大衆者即皆往昔之善友也、  
 當來世亦復如此、遂使迦葉出定之時、慈尊下生之朝、我等  
 設居地方之佛大乘通而飛來我等設沈惡趣之苦域臨朝  
 而浮出遙憶念今日之因緣、同來會當山之巖岫必披  
 此一紙之芳契、以爲其再會之期限、樂悅昔緣之無朽、共  
 知古願之有誠、凡厥常住當山之人、猶期內院之月、重發  
 善願之輩、何隔下生之春、乃至此山之麓卜居、結緣於慈  
 尊、此善之庭運步、抽誠於匪石、道俗男女貴賤上下芳契之  
 旨、只同我等、嗚呼、昔洛京法興莊嚴三層九間之彌勒故窟  
 也、遂預兜率天衆之來迎、今當山我等修造一十餘間之彌勒  
 禮堂也、盍結慈尊值遇之芳緣、以昔思今、還同昔、  
 何況不如修古之言、親出釋尊誠諦之金言、補詔故寺之勤、  
 專舉彌勒值遇之勝因、善願有憑、於茲可知、仰願大聖慈尊、  
 伏乞護法善神、早上哀愍、此志、必成就我願、敬白、

寬元二年四月 日 笠置寺住侶等敬白

寬元元年五月

○六一七八 攝津淨橋寺四方指  
○攝津淨橋寺文書  
 攝州有馬郡生瀨淨橋寺領田園并山林曠野等之事

西限岩坂 異限觀音谷

南限橫道

河東分之事

東限覆盆子谷

北限花折嶺

寬元元年五月二日

左中將判

○六一七九 越中國司下文案  
○越中志

下 留守所

可早停止衙煩加茂別雷神田事

右、彼社領分散在當國神保并宮河保內云々、而今度國檢之時、  
(越中) (婦負郡)

被取入國領由訴申之、然者、任員數除目錄、守先例爲神領、

可令停止國衙之煩者、留守所宜承知、不可違失之狀如件、故  
 下、

寬元元年五月七日

刑部大輔橋朝臣判